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2017)立项，2019年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获批4,038万元，实际支出4,038万元。本项目为事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注册在中山市的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建设。2019年资金支出率100%。本项目实施后，全市检验检测平台实现较快发展并获得较好绩效，但存在：自评缺少一些关键佐证资料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项目管理。制定《关于印发中山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入库评审和资金核查拨付程序细则的通知》，用于日常管理，但仅提供《电子电器检测平台建设立项报告书》，无法体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获得奖补资金480万元的事后跟踪管理情况。</p> <p>2. 资金管理。缺少财务检查或财务监控的证据。</p> <p>3. 绩效表现。一是缺少2019年国家实验室评估报告、2019年省级实验室评估报告，或相关情况说明，难以判断实验室的质量验收、可持续影响情况；二是已提供《中山市海关技术中心2019年业务工作总结》，但未能区分出国家医学媒介生物监测重点实验室（广东）、国家焙烤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中山）和国家焙烤食品检测重点实验室（中山）3个事后奖补实验室的绩效数据，尤其是能力提升、服务中山企业的数据。</p> <p>4. 自评工作质量。个别关键性资料没有提供，如缺少财务检查材料。</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管理优化。一是建议在《关于印发中山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补充对事后奖补企业，5年中的监督检查要求。在《关于印发中山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入库评审和资金核查拨付程序细则的通知》的《承诺书》中，增加无条件接受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的承诺；二是建议补充提供补贴资金使用说明、财务检查证据，以便考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p> <p>2. 绩效提升。一是建议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中三项总目标，分解成年度目标，统筹考虑设置目标。应关注获得政策扶持后，平台对中山市的贡献；二是补充实验室评估报告等，全面考核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p>3. 自评工作完善。自评时，应提交针对性佐证资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审组： 张少威、苏玉琼、谭学民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主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	

